



城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机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城运公司，及其下属片区公司和城建集团（以下合称“片区公司”）自建及代建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日常保障机制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除遵照执行《华发集团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试行）》及《城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外，应同时遵照执行本机制的规定。

（一）施工单位日常保障机制

1. 依法合规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劳动用工，同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做好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依规开立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执行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等。

2. 研判欠薪风险，建立工资支付档案及风险档案。建立分包、班组、农民工的详细档案，掌握每个分包、班组的农民工组成情况，关注重点对象，特别是充分掌握被退场的分包、班组，或低价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做好风险预判。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排查整治工作。结合预判的欠薪风险，定期和不定期排查欠薪情况，发现欠薪情况，责成限时整改，并跟进整改落实到位。

4.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汇报机制。每周、每月在项目例会上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汇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





欠薪排查情况、存在的风险等。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上报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

（二）监理单位日常保障机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依法合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比对进场农民工花名册，监督专户资金专款专用，督促施工单位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职人员及软硬件设施设备。

2. 排查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欠薪排查整治工作，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欠薪情况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并跟进施工单位整改直至落实到位。同时将情况及时、全面、准确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日常保障机制

1. 项目公司/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工作中，在每周、每月的项目例会上，听取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与施工单位共同研判讨薪事件风险，对于存在风险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从速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避免发生讨薪事件。

2. 项目公司/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项目公司/项目部发现问题立即下发整改单，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3. 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汇报机制。

（1）项目负责人每月向片区公司书面汇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片区公司每月向城运工程管理中心书面汇报本片区公司所有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项目负责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或存在欠薪风险的，除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外，应及时汇报项目公司、片区公司主要领导，片区公司主要领导视情况汇报城运平台公司主要领导。

4. 项目公司/项目部确保农民工维权渠道畅通。由项目公司/项目部协调组织，将工程项目的片区公司分管工程副总和项目负责人，以及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一并张贴于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处、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口、办公区、生活区、饭堂等场所。如有人员及信息变动，及时做好更新替换工作。监督施工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关于维权告示的交底。

5. 片区公司定期组织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片区公司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日常检查范围，结果应用于工程绩效考核/供应商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中。

6. 城运公司组织抽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将片区公司和项目公司/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管理纳入抽查范围，结果应用于工程绩效考核/供应商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的结果中。

7. 城运公司组织开展重大节日、特护期前的专项检查。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党委办、纪委办在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检查、走访工作，发现和化解欠薪风险。

8. 城运公司组织完善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承办部门（招采管理中心/片区公司项目部）配合工程管理中心在施工总承包类合同中列明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要求，合同承办部门按照调整后的合同版本与施工单位进行签署。

三、应急保障机制



（一）施工单位应急保障机制

1. 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后一周内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向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工作流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在应急预案中，施工单位应赋予项目经理一定的权限，当发生讨薪事件时，第一时间先行垫付，再履行有关审批流程。

2. 当发生讨薪事件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开展应急工作，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到达现场积极协调，从速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负面影响。同时上报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严禁推诿或隐瞒。

（二）监理单位应急保障机制

1. 督促和审核施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讨薪事件时，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配合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急保障机制

1. 城运公司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为快速处理农民工讨薪事件，减少负面影响，城运公司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设立农民工工资垫付专项预备金，明确应急保障工作职责。当发生讨薪事件，经城运公司主要领导评判需启动应急保障机制时，由工程管理中心联合法务风控合规中心、财务资金管理中心、片区公司，在政府部门的见证下，先行垫付有关款项，做好证据留存。



2. 片区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运公司应急保障机制要求，片区公司、项目公司应成立农民工讨薪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发生讨薪事件时，项目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现场积极协调解决，当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协调解决时应及时汇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片区公司主要领导应及时出面协调解决。

3. 城运公司视情况启动应急保障机制。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无法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讨薪事件时，应立即汇报城运公司主要领导，由城运公司主要领导视情况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4. 城运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机制启动后，由工程管理中心牵头，协同法务风控合规中心、招采管理中心、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及信访维稳办向建设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农民工代表等了解讨薪事件情况，确认拖欠金额，在政府劳动管理部门的见证下，从预备金中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避免事态升级，及时消除维稳风险隐患。

5. 城运公司对垫付的农民工工资进行追偿。由片区公司配合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将垫付金额按相关规定从责任施工单位后续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款项不足部分，由财务资金管理中心配合片区公司向施工单位追偿。

四、责任追究

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失职失责，相互推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协调解决讨薪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责任：

（一）对施工单位责任追究

1. ①有权将施工单位（含总包、分包）纳入华发城运公司

珠海市
运营中心



“黑名单”供应商；②有权将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欠薪”行为的施工单位作为招标资格审查阶段或定标阶段的择优否决性依据；③片区公司/项目公司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施工单位的不良诚信记录。

2.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二）对监理单位责任追究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三）对建设单位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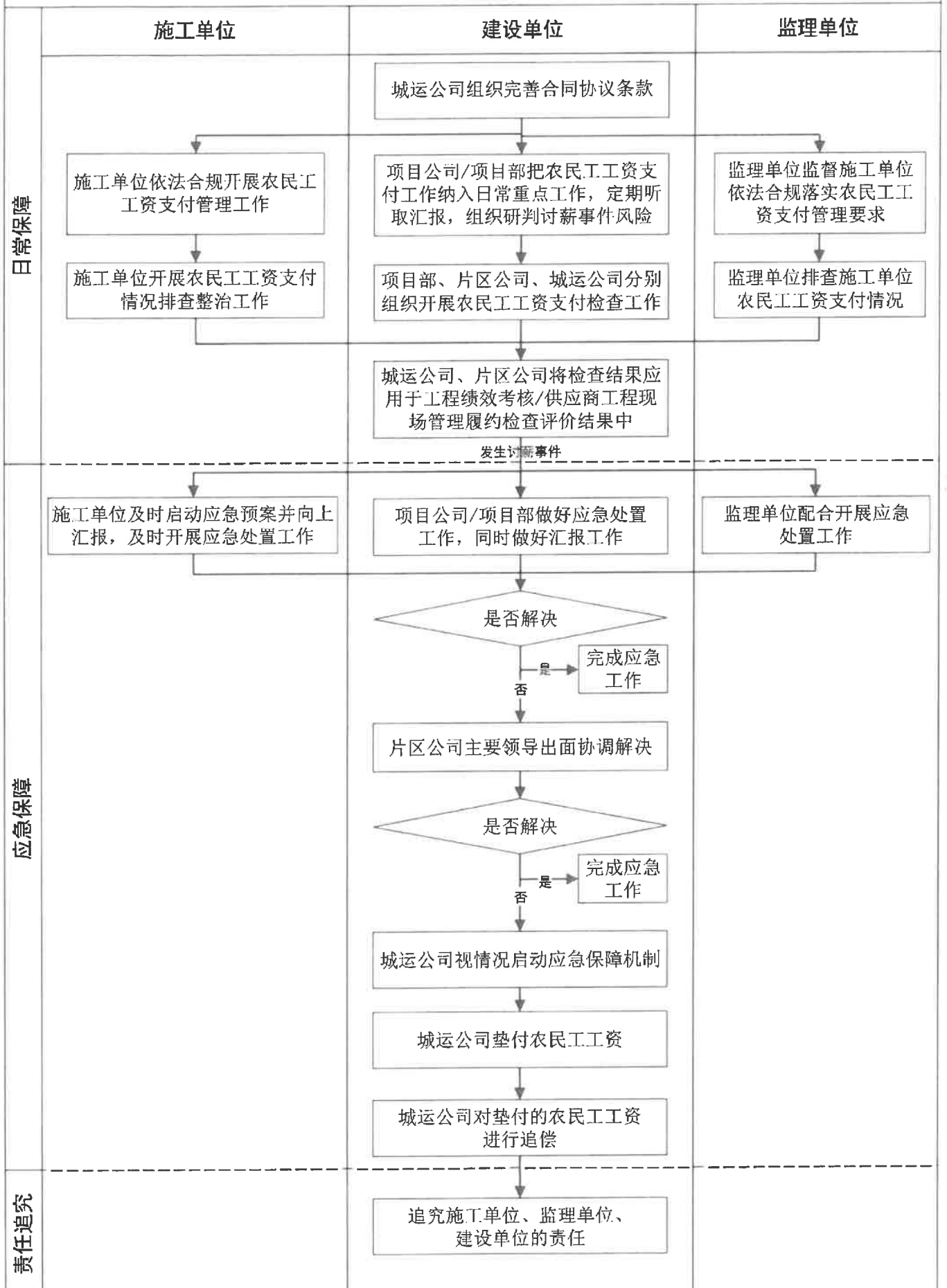
免除项目经理职务；片区公司分管工程副总及董总承担连带责任。

五、附则

1.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视情况对本机制进行修订。
2. 本机制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城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工作流程

城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工作流程



营司